



扫一扫验真

银行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551DB23033000002

致：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益人）：

鉴于：贵单位与（拟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签订包河经开区 2022-2024 年度施工图审查定点单位项目合同（以下称“主合同”），贵单位要求承包人向贵单位提交下述金额的经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承包人履行主合同责任的担保。

一、我行同意为承包人开具本保函，向贵单位承担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的担保责任。本保函效力独立于主合同，见索即付。

二、在贵单位按本保函约定提供书面索赔文件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本行即无条件予以支付，且不要求贵单位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三、我行放弃贵单位应先向承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四、我行同意：无论主合同及/或与主合同相关事项发生何变化，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有关上述变化也无须通知本行。

五、本保函不可撤销，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自保函出具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设计实施阶段一直有效，但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该日为非法定工作日，则以该日前的最后一个法定工作日为准）。

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银行签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_____（签章）

开立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